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甲君遭他人偽冒身分辦理護照持憑出境,戶政事務所接獲 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辦理逕為出境遷出登記,甲君出 獄後欲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始發現戶籍已遷出國外疑案。
事實經過	本轄居民甲君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縮短刑期假釋,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出監證明書及舊式國民身 分證至本所辦理換發新式身分證,惟查其戶籍業經本所依內政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 96 年 8 月 26 日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 通報逕為遷出登記,案經本所向甲君說明其現為出境遷出人 口,無法換發新式身分證,甲君隨即表示係遭偽冒身分辦理護 照,其並未出境,請本所查明撤銷遷出登記,俾利辦理換發新 式身分證。
問題分析	一、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:「出境 2 年以上,應為 遷出登記。」同法第 42 條規定:「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 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,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 之。」另按同法第 23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,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 二、又按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:「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或出境滿 2 年再入境者,由內政部戶政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取得入出境資料,於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或再入境後 10 日內,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(以下簡稱未入境通報)或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(以下簡稱未入境通報)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」同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:「內政部戶政司或戶政事務所發現無法比對或錯漏之入出境資料,應將該資料函送或傳真移民署,由該署提供當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等相關資料,依規定處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處理情形	一、經本所查詢「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查詢系統」,甲君入出境 紀錄最後一筆為94年8月26日出境後即未入境。經甲君

說明當時正有刑案偵查中,故再查「法務部創新 e 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」,發現甲君 94 年 9 月 4 日因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收容,並經傳真查詢臺中看守所收容人資料表回復確於 94 年 9 月 4 日該所收容,該筆出境資料似有疑義。

- 二、爰遷徙登記事涉當事人權益,本所依甲君申請,就遭偽冒身分辦理護照及該護照入出境紀錄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以中市南屯戶字第 1020000604 號函請外交部中部辦事 處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處。
- 三、該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移署境桃國嬅字第 1020025505 號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依法查處;再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02 年 2 月 20 日領一字第 1025107560 號函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甲君遭冒辦護照出境事宜。
- 四、期間甲君曾數度到所表示因找工作急需身分證,經本所數度與外交部及移民署承辦人聯繫查詢該案調查進度;外交部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以外授領一字第 1025115664 號函依法撤銷該遭冒領護照,並經內政部戶政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內戶司字第 1020188094 號書函註銷移民署民國96 年 8 月 26 日甲君之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。
- 五、本所爰依該書函辦理撤銷遷出登記,並隨即通知甲君完成 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。